

## ※ 107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期限

壹、本署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止，受理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(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)，請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依規定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貳、聯絡窗口：觀護人室鄭博介觀護人。  
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508。

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106/03/09